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內幕消息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政府(「九江市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江西省設立江西沿江產業發展基金(「江西基金」)。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定的合作包括如下各項：

- (1) 九江市人民政府將物色一間盈利狀況良好、具有穩定現金流的國有企業與本公司合作；
- (2) 在九江市人民政府的參與下，本公司將作為主要牽頭人為江西基金集資並投資於九江的發展項目，該等發展項目主要集中於：

- (a) 發展沿長江流域的船舶所用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產業鏈，特別是發展新能源（主要是液化天然氣）存儲及運輸及移動加注系統，從而將長江中游打造成液化天然氣存儲、船運及相關設施的產業中心；
- (b) 關於物流服務業，透過整合沿長江流域的船舶所用液化天然氣的產業鏈及建造新能源船舶，建成能源物流中心。
- (c) 沿江地區的基礎設施及相關項目；及
- (d) 文化旅遊發展。

本集團從事造船相關業務。董事會相信，透過與九江市人民政府的戰略合作，雙方利用各自的優勢及資源發展九江市的優質區域項目及新興產業，提升九江的地區產業競爭力，將同時令本集團及九江市人民政府受益。

一般事項

江西基金的投資金額尚未最終確定。倘江西基金的投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合作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謝炯全博士及陳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